

司法部关于《公证法》施行后如何办理公证行政申诉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9_83_A8_E5_c80_322403.htm 司法部关于《公证法》施行后如何办理公证行政申诉问题的批复四川省司法厅：你厅《关于如何实用〈公证法〉第四十条规定的请示》（川司法[2006]1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2006年3月1日以后出具的公证书，当事人、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，应当根据《公证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处提出复查；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，根据《公证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司法行政机关不再按行政申诉程序处理有关争议。2006年3月1日以前出具的公证书，当事人、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，并于3月1日以前根据《公证程序规则》提出行政申诉，司法行政机关已经受理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的，应当继续按行政申诉程序办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